

**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1 季場地租借申請一覽表**  
【 113 年 1 月 至 3 月 】

日期	場次	申請租用單位/團體	第一季使用次數	第一季應繳納款	備註
星期一	第一場 18:00-20:00	馬偕羽球社	12	20,400	
星期一	第二場 20:00-22:00	德芳茶業	12	20,400	
星期二	第一場 18:00-20:00	本校羽球教練(王翰維)	12	20,400	
星期二	第二場 20:00-22:00	Line 羽球	12	20,400	
星期三	第一場 18:00-20:00	美商安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	20,400	
星期三	第二場 20:00-22:00	何宇萱	12	20,400	
星期四	第一場 18:00-20:00	長春羽球社	13	22,100	
星期四	第二場 20:00-22:00	羽光羽球社	13	22,100	
星期五	第一場 18:00-20:00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2	20,400	
星期五	第二場 20:00-22:00	雙北菜雞園區	12	20,400	
星期六	第一場 14:00-16:00	柏宏交通	10	17,000	
星期六	第二場 16:00-18:00	台大羽球社	10	17,000	
星期六	第三場 19:00-21:00	南光水果行	10	17,000	
星期天	第一場 09:00-11:00	黑白打羽球隊	11	18,700	
星期天	第二場 13:00-16:30	雙連教會	11	32,725	
星期天	戶外網球場	養和會	11	19,360	

1. 本季各場次使用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一)早上 8 時 20 分抽籤選出，於 460 位申請者中抽出如上表使用者。
2. 上列申請單位請於 **112.12.29(五)中午 12 時** 以前完成繳費手續，繳費時請先填妥場地申請表(校網檔案下載處有)，並請務必於「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」處填寫公司行號或是團體名稱(如上表內所示之名稱)後填寫退款人資料作為保證金退款準據，以利繳費後可以正確核對戶名，申請人部分填寫代表姓名及資料，**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放棄資格，將從未抽中名單內續行抽取使用團體。**
3. 本校活動中心使用資格，為維護本校師生權益，將保留師生優先使用資格，如本校師生有使用需要，將再行洽談原租用者後續權益事宜。
4. 有關新租用戶部分(紅字)，計收取 5,000 元保證金，另場租計算基本金額，活動中心每場次為 1,700 元，其餘相關費計算方式可參考校網-檔案下載-總務處項下表格。